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力科技”），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52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,07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.3057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为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3,728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667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4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,34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638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50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379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653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2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15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4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,34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6381%。

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88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8%；反对1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1%；弃权1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877%；反对1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657%；弃权1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88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7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0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457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701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2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89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24%；反对17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3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821%；反对17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337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2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88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7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0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457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701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2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70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18%；反对36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0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0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757%；反对36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401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2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8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0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804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701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94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8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0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804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701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

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8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0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804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701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94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章碧鸿先生、章竹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379,500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804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701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,1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804%；反对18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701%；弃权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王丹律师和吴秋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美力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